

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
(报批稿)

编 制 说 明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一) 标准制定的背景	1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	1
(三) 标准制定的意义	1
二、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主要工作过程	2
(三) 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4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5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
(二) 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论据	6
四、主要验证的分析	9
五、预期的经济效果	9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9
七、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10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0

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壮大海洋经济”的总体部署，《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加强海洋经济监测与评估，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国家和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为进一步提高海洋经济监测数据的频度、深度和广度，满足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强化海洋经济指导与调节的决策需要；全面、及时、客观地反映海洋经济运行状况，在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的组织下，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开展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研究与制定，旨在服务地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为地方各级海洋部门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方法指导，推动海洋经济统计和调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程，准确把握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推动地方海洋经济发展。

（三）标准制定的意义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制定有利于为各级海洋部门制定本地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高地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有利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规范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与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准确掌握海洋经济运行状况，科学评价本地区海洋经济的发展优势，为地方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信息支持。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原国家海洋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海洋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国海环字[2015]141 号），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制定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标准项目编号为 201504002-T。

(二)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在总结前期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基础上，总结提炼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技术内容，开展了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标准草案编制过程如下：

1. 标准草案编制阶段

(1) 前期研究阶段

参照省级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建设有关内容编制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主要内容包括监测主体、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监测内容与频率、监测流程与方法、监测数据汇总等。2016年3月起，原国家海洋局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提出新的要求，包括提高监测频率，开展涉海企业直报和共享等新的监测手段，原有内容设计已不能满足新的工作要求，需要对研究框架和内容进行较大的调整。

(2) 基础工作整理与分析

基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体系总体建设方案》，重新研究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总体思路，系统梳理了我国30年来，尤其是近10年来海洋经济统计、调查方面的工作实践，总结提炼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常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海洋经济普查、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数据共享、海洋行政记录获取，海洋经济核算等内容。此外，对沿海地区开展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了解了沿海地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需求和关注点。

(3) 框架梳理与讨论

系统研究了统计调查有关方法的分类，对各种海洋经济监测方法的属性进行了比较，经过多轮讨论，明确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定位和框架。首先，本标准以实用性为原则，借鉴国民经济统计调查的有关概念和理论，使用通俗易懂的术语，为地方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其次，对于不适宜以标准的形式体现的方法，如行政记录获取等从标准中删除。再次，对于技术体系和方法较为完整独立的方法，如海洋经济核算等，拟单独申请标准，从标准中删除。

(4) 专题研究与论证

在明确技术规程的定位和框架之后，搜集相关资料，结合工作实践，开展专

题研究与论证。包括对各种监测方法名称、适用范围的研究，方法步骤的提炼，各环节的技术要求的总结等。

(5) 技术规程草案编制

结合专题研究的情况，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各种方法进一步对比提炼、平衡和调整，按照标准的形式起草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草案)，并对各种监测方法的分类、适用条件、技术要求等进行论证修改，对有关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完成编制说明的编写修改和有关征求意见材料的准备。

2.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课题组遵循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各方专家的意见，对标准进行进一步总结归纳和调整完善，并起草了海洋行业标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基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科研院所、涉海管理部门和地方海洋行政管理部门等 22 家单位广泛地征询意见，收到回函的单位数 17 家，其中 5 家单位提出建议或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从意见反馈和回复来看，共收到 21 条意见。经过对意见的分析与研究，采纳或部分采纳意见 19 条，未采纳意见 2 条(详见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在汇总整理各类意见与充分研究探讨之后，对标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在编制说明中增加对监测频率的说明，二是规范了海洋行政管理部门、涉海专业等名词，三是对个别文字表达进行修改。

3. 标准送审阶段

为保证规程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项目组邀请了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江苏统计局和河北海洋研究院的专家对规程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函审，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内容，形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送审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修改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的术语和定义；二是对监测的行业范围进行了修改，与《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保持一致；三是对文字表达进行规范和修改。

召开《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对送审稿逐条进行了审查。审查专家组一致认为，本标准是推进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建设的

重要技术规程，填补了我国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领域的空白，对于推动海洋经济统计和调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升海洋经济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标准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各级政府组织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需要，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相协调，符合相关规定，结构合理，内容全面。审查组认为本标准总体达到了国际一般水平，一致同意本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

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共收到意见建议 35 条（详见会议纪要附件 2），经过认真讨论与研究，按照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增加了监测内容；二是规范了监测范围的表述；三是凝练了数据来源的表述；四是进一步明确了监测方法的选择条件；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达进行规范和修改。

4. 标准报批阶段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送审稿）审查会后，根据 GB/T 1.1-2009 的要求，按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课题组结合海标委的意见对《规程》进行充分讨论，在审查会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报批稿）。主要修改内容包括：一是完善术语和定义，增加了海洋经济的定义；二是完善各监测方法的描述，删除适用条件，增加设计调查表、拟定调查计划、组织实施调查、获取共享数据等内容；三是对其他文字表达进行规范和修改。经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审查与校核，2020 年 6 月向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标准报批申请。

（三）主要起草人及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起草人为宋维玲、李琳琳、路文海、郭越、周洪军、丁仕伟、杨洋。

宋维玲，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技术规程的组织实施和推动，标准框架的设计，标准草案的起草与汇总，涉海企业直报有关内容的研究和编制，编制说明的编写、监测方法的验证等工作；

李琳琳，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数据共享等有关内容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路文海，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框架的设计和协调工作；

郭越，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普查、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内容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周洪军，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有关内容的研究和编制及海洋经济普查有关内容的修改等工作；

丁仕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有关内容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杨洋，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相关材料整理、格式调整等工作。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在分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特征的基础上，参考国民经济统计调查有关方法内容，充分考虑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特殊性，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的适用范围和一般步骤做出相关规范。

2. 可行性原则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的编制坚持可行性原则，充分考虑到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实际情况，服务于国家和地方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需要。实际开展工作时，可根据不同监测内容和条件，采用适当的监测方法和监测频率。

3. 承接性原则

本标准术语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规定内容相一致，杜绝条文自相矛盾。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兼容，防止出现冲突，确保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中引用其他标准时，明确指出所引用标准内容，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4. 全面性原则

综合考虑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需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范围和数据应全面系统反映海洋经济运行实际情况。按照《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规定，监测区域范围涉及我国沿海地区、沿海城市和沿海地带三个层次；按照《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的规定，监测的行业范围包括海洋产业和海洋相关产业；数据来源包括涉海单位、各级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及涉海部门等。

（二）标准主要内容确定的论据

1. 关于标准定位的确定

本标准将其定位为开展各类海洋经济监测的管理技术类基础标准，标准中提出的监测范围、数据来源和监测方法是开展各类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化工作的基础与参考依据。

依据：海洋经济内容广泛，涉及国民经济 20 多个门类。海洋经济数据来源广泛，有涉海企业，还有交通、工信、旅游等涉海部门。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监测的手段和方法不一而足，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条件下，不同海洋产业的数据监测手段和方法也千差万别。传统的海洋经济监测方法，如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专题调查等已经不能满足新时期管理决策对海洋经济数据的需求，主要表现在，数据时效性不强，数据不全面，数据频度不高，指标不全面等。为满足新时期海洋管理对监测数据的需求，近几年积极探索了海洋经济普查、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数据共享等多种监测方法。本标准围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数据的获取，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进行总结梳理，提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一般常用方法，并明确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一般步骤和技术要求，对于沿海地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性。本标准不涉及海洋经济数据处理系统，这部分内容由专门的标准予以规定。

2. 关于术语和定义的确定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涉及的术语主要是海洋经济和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术语的名称和解释主要引用《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中的定义，参考国家统计局有关术语，结合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实践，进行归纳总结。

依据：海洋经济 ocean economy

引用《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2006），定义 3.1，海洋经济是指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ocean economy operation monitoring

为了解海洋经济运行态势，参考国民经济运行监测相关定义，强调运用各种方法和手段，获取海洋经济运行相关数据的一种统计和调查活动。

3. 标准框架的说明

综合考虑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在阐述海洋经济运行监

测范围、内容和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提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实际工作中常用的7种方法及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然后逐个介绍各个方法的一般步骤以及各个环节的技术要求。各个方法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只有适用条件的差别，而没有方法优劣的差别。

依据：海洋经济的特殊性和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复杂性，决定了很难使用同一分类角度，对各种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进行统一归类和命名。因此为了衔接历史海洋经济统计工作，突出技术规程的实用性，各种监测方法的名称沿用通俗易懂的习惯用法，并逐一介绍各个方法的一般步骤以及技术要求，满足地方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化工作的需要。

4.关于监测方法的提炼与确定

在总结梳理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着眼于沿海各地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业务化工作的需求，提炼出7个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常用方法，包括海洋经济普查、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数据共享。且可根据不同监测内容和监测条件的需要，采用适当的监测方法和监测频率。

依据：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的有多种分类。例如，按照对象的全面性，分为全面监测和非全面监测；按照内容，分为专题监测和综合监测；按照数据获取方式，分为直报、逐级报送和数据共享；按照登记时间的连续性，分为一次性监测和周期性监测，详见表1。

表1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分类

监测方法	按照对象的全面性分		按照内容分		按照数据获取方式分			按照登记时间连续性分	
	全面	非全面	专题	综合	直报	逐级报送	数据共享	一次性	周期性
海洋经济普查	√			√		√	√		√
海洋经济重点调查		√	√		√	√	√	√	√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		√	√		√	√		√	√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	√		√	√	√	√	
涉海企业直报		√	√	√	√				√
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	√	√	√	√	√	√	√	√	√
海洋经济数据共享	√	√	√				√	√	√

注：“√”表示适用于该类别。

经过反复总结提炼、推敲论证，标准确定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常用方法，既包括当前海洋经济统计调查体系下比较成熟的监测方法，如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专题调查；也包括目前正在开展的方法，如海洋经济普查、涉海

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海洋经济数据共享。与此同时，对于不适宜以标准的形式表达的方法，如行政记录获取等，拟采用行政手段获取数据，相关内容不在本技术规程中体现；对于技术较为完整独立的方法，如海洋经济核算等，拟单独申请标准，相关内容不在本技术规程中体现；对于海洋经济普查中的各项具体技术内容，拟分别专门申请标准，本标准中只做一般性的规定。大数据技术等海洋经济运行监测领域的应用尚不成熟，暂不纳入本标准。

5.关于监测方法的兼容性

由于海洋经济统计的复杂性，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各项工作时，可以综合使用多种监测方法。

依据：海洋经济普查工作可根据需要与统计部门共享涉海企业名录等信息，可专门设计报表制度开展海洋产业调查。

海洋经济重点调查工作可根据需要采用现场调查等专题调查方法，可选取重点涉海直报企业联网报送有关内容，可与涉海部门共享重点企业数据，可专门设计报表制度开展调查。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工作可根据需要就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现场调查等专题调查，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涉海直报企业报送相关指标，可专门设计报表制度开展调查。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工作可根据需要选取重点涉海企业直报开展调查，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涉海企业开展调查，可专门设计报表制度开展调查，可与涉海部门共享有关数据。

涉海企业直报工作可根据需要选取重点涉海企业开展调查，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涉海企业开展调查，可专门设计报表制度开展调查。

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工作可根据需要选取重点涉海企业开展调查，可抽取一定比例的涉海企业开展调查，可通过涉海直报企业联网报送有关内容，可与涉海部门共享有关数据。

海洋经济数据共享工作可根据需要共享重点涉海企业数据，可设计报表制度共享有关数据。

6.关于监测频率

根据内容需要，监测频率可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周、日、实时

和不定期。

依据：年度数据和半年度数据主要涉及各个海洋产业的生产情况、生产能力等指标；季度数据和月度数据主要涉及涉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指标；周度和日度数据主要涉及海洋产业价格指数等指标；实时数据和不定期数据主要涉及专题调查指标等。

四、主要验证的分析

为提高海洋经济监测的频度、深度和广度，全面、及时、客观地反映海洋经济运行状况，促进海洋经济的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开展季度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研究。

在季度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的过程中，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中的关键技术内容“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数据共享”等监测方法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表明监测方法严谨合理，科学可行，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2017年一季度首次发布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并上报中办和国办，被国务院内参《昨日要情》采编，对于分析研判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引导社会预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可作为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提升国家和地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和水平，为国家和沿海地方科学制定海洋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具有广泛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依据本标准，通过开展海洋经济常规化、业务化的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全面、及时获取海洋经济运行情况有关数据，为海洋经济分析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支撑，将帮助国家及沿海各地区分析研判海洋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为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环境、科学指导海洋经济发展方向提供权威、可靠的决策依据。与此同时，通过权威监测数据的发布，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各方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的信心。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标准的监测行业范围参考了《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GB/T 20794）。

本标准的监测内容参考了《海洋经济指标体系》（HY/T 160）。

七、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重点规定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涉及的监测范围、数据来源和监测方法，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国家标准，与既有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不存在冲突。在尊重现行法律、法规和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同时，充分吸收其相关精髓，使之更切合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要求，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提供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规范，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海洋行业标准。

八、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适用于涉海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从事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相关业务化工作。

本标准发布后，由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将标准作为推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技术依据，通过标准的宣贯来推动标准的实施；在技术措施方面，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负责标准的技术支持，通过制定标准的实施方案和标准的培训等方式，以推动标准的应用和实施。